

弃 标 函

致：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石河子支队

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参加的“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石河子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装备采购第十包：照明呼救套装、移动照明灯组等）（项目编号：B8S[2024]12 号-10）”，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此项目的招标文件，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条款及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，现因全国性大批量各个消防支队招投标紧促，厂家大量供货，货物紧缺，无法按照规定日期内完成供货，经我公司研究决定，放弃该项目投标。

我公司同时承诺不因我公司放弃投标而对此提出质疑或投诉。

特此证明！

投标单位名称：石河子市未来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
